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「起敘薪級簡要表」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高市教人字10531565800號函訂定

學 歷 及 資 格	薪點
大學畢,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170
大學畢,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180
大學畢,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	180
大學畢,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	190
碩士畢業	245
博士畢業	330

1.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(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)之支給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;但未具代理類 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其加給(現稱為學術研究費)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<sup>2.</sup>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、資格敘薪(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);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不得辦理 改敘;代理期間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,自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實施之日起得辦理改敘。